

证券代码：832890

证券简称：ST 超伟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徐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徐超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截至2024年4月30日,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91号)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超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因未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,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徐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149号

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0日